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6-07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毛哲樵	董事	工作原因	王春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54,021,53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阿阿胶	股票代码	0004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怀峰	王鹏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	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
传真	0635-3260786	0635-3260786
电话	0635-3264069	0635-3264069
电子信箱	wuhf@dongeejiao.com	wangpeng@dongeejiao.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从事阿胶及阿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中国最大的阿胶企业,是阿胶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公司所处的医药保健行业是典型的弱周期行业,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增加、人口结构的变化、政府政策支持以及人们医疗保健意识的增强,医疗保健行业的需求将不断增长。

2、公司主要产品介绍:阿胶与人参、鹿茸并称“滋补三宝”,是传承3000多年的滋补类名贵中药材。阿胶被最早的医药经典《神农本草经》列为滋补上品,《本草纲目》称其为补血圣药,目前阿胶已成为OTC规模最大单品,列滋补养生第一品牌。复方阿胶浆,来源于明代经典名方“两仪膏”,是中药独家品种,气血双补,畅销三十五年,在气血双补市场上遥遥领先。桃花姬阿胶糕,吃出来的美丽,是“熬好的阿胶”,深受消费者喜爱,已成为阿胶糕品类的第一品牌。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5,449,663,157.77	4,009,010,468.21	35.94%	4,016,304,41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5,027,031.96	1,365,547,790.15	19.00%	1,202,878,22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7,066,297.70	1,264,435,483.80	18.40%	1,154,179,76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610,166.76	657,105,721.16	48.78%	879,093,68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847	2.0879	19.00%	1.83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847	2.0879	19.00%	1.83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8%	24.81%	-0.03%	25.80%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8,609,016,437.63	7,459,925,145.22	15.40%	5,979,724,98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13,827,104.69	5,922,445,796.12	18.43%	5,002,387,791.6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32,023,304.19	1,115,234,614.94	1,237,582,081.46	1,664,823,15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101,873.21	246,063,544.74	357,640,432.58	495,221,18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601,409.59	217,865,293.28	336,303,141.79	437,296,45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158,377.78	193,455,523.52	228,036,960.82	814,276,060.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9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4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4%	151,351,731			
2、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	2.92%	19,121,556			
3、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国有法人	1.69%	11,074,042			
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1.43%	9,339,600			
5、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9,119,971			
6、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1.17%	7,663,317			
7、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5,613,141			
8、UBS AG	境外法人	0.79%	5,159,884			
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4,616,229			
10、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4,395,1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为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151,351,731股,占公司总股本23.14%。未知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与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是东阿阿胶“十二五”的“卓越年”,面对经济新常态,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深入理解和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方向,研究利用国家中医药产业发展政策,结合企业实际,进一步强质量、抓创新、树品牌、提效益,实现了第二轮再造一个东阿阿胶的战略目标。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公司投入资本回报率、净利润率等关键指标均居行业前列。

营销:企业发展靠的是正确的战略。十二五期间,公司单焦点多品牌的聚焦战略成效显著,产品价值持续回归。五年来公司持续聚焦阿胶主业,培育多个品牌,做大补血、滋补、美容三大市场,做大药店、医院、商超、健康连锁、电商五个终端。同时以健康连锁为平台,以四季养生膏方为载体,向中医药治未病大健康服务业拓展。2015年阿胶、复方阿胶浆、桃花姬等阿胶系列产品占总销售收入的80%以上,阿胶成为滋补养生第一品牌、OTC规模最大单品。

原料:在上游产业链建设方面,十二五期间,公司实施“以肉谋皮,以工哺畜”的原料发展战略。坚持国内与国外市场同行,自建基地与直购模式并举;坚持“把毛驴当药材养”、实施“毛驴活体循环开发”,提升毛驴综合价值,打造独具资源优势的全产业链模式。2015年蒙东江西百万头毛驴养殖示范基地开工建设,“为毛驴争待遇”引发社会关注,全国现代畜牧业建设工作会议召开、中国畜牧业协会驴业分会成立,有力推动毛驴养殖业的快速发展。

研发:标准领先行业二十年。十二五期间,公司持续加大科研投入,以国家胶类中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等研发平台为依托,坚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战略,提升自主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近年来,公司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20项;获中国发明专利51项、美国发明专利授权1项;自主研发了胶类中药DNA分子鉴定技术、复方阿胶浆生产线的在线质控技术等30多项技术;参与制定国家标准50余项;通过新产品开发、技术转让及推广,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技术开发成果的转化为促进胶类中药行业技术进步和增强行业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见第四节二、2、(6)合并范围变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6-0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25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董事,于2016年3月8日在北京诺富特三元桥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春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董事毛哲樵先生委托董事长王春城先生投票表决。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春城先生、魏斌先生、毛哲樵先生对本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春城先生、魏斌先生、毛哲樵先生对本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附件:

吴峻先生,1962年8月出生,毕业于天津大学机械工程类硕士学位,美国旧金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6年加入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曾任华润机械有限公司经理、华润机械五矿(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总经理、华润集团企发部副总经理、华润集团审计部副总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峻先生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6-02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25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监事,于2016年3月8日在北京诺富特三元桥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末总股本654,021,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8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523,217,229.60元。

五、《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内控审计及相关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监督与执行。2015年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违反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八、《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方明先生和刘文涛先生对本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041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或“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以会签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境内外财务审计工作的统一协调及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专项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聘请期限为一年,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320万元人民币,具体审计费用在上述总额内由双方按照最终确认的财务审计范围协商确认,以上费用不包含财务审计机构的相关差旅费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请期限为一年,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130万元人民币,具体审计费用在上述总额内由双方按照最终确认的内控审计范围协商确认,以上费用不包含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差旅费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原《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具体修订内容及修订后的《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文件。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含4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043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以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3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向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等8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2,635,914,330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1,600,000万元人民币,扣除支付给主承销商的发行费用16,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4,000万元,已于2015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585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增资HKAC开展飞机租赁业务	800,000
2	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	339,300
3	偿还所欠GSCII债务	260,700
4	偿还所欠Seaco债务并增资Seaco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	200,000
合计		1,6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偿还所欠GSCII债务”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偿还所欠Seaco SRL债务并增资Seaco SRL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偿还所欠GSCII债务	260,700	167,447	167,447
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	339,300	50,000	50,000
偿还所欠Seaco SRL债务并增资Seaco SRL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注)	200,000	24,052.8万美元	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应偿还所欠Seaco SRL债务15,852.6万美元之剩余款项(以24,052.8万美元为最高限额)

注:偿还所欠Seaco SRL债务并增资Seaco SRL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的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全部购汇为美元用以偿还所欠Seaco SRL债务15,852.6万美元,剩余款项若未超过本公司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24,052.8万美元,则全额予以置换。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85,63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约998,815万元(含利息收入)。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况下,公司存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2016年3月8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推进,公司应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推进,要求公司董事会加强监督,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渤海金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渤海金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渤海金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042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授权委托1人。监事孙志坤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监事王佳魏先生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以会签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孙志坤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孙志坤,男,1978年10月出生,2008年6月研究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孙志坤于2001年7月进入海航集团工作,先后担任海航集团人力资源部干部管理主管兼财务总监管理主管、企业组织发展与研究主管,新华航空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人事主管,海航股份客舱与地面服务部北京分部综合业务室经理,海航资本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室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海航资本办公室主任、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海航东银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推进,公司应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6年3月2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15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044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含4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3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向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等8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2